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受让德世界体育(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持有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受让德世界体育(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 0 元受让北京利国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德世界体育(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世界”)390 万元认缴出资额所对应的 19.5%股权并受让相应的实缴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经认真审查、充分讨论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利国创景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李军先生的控股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能够更大程度聚集资源、整合资源,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能够有效避免今后与关联方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受让德世界体育(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持有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利亚德（香港）有限公司以 150 万元港币（约 135 万元人民币）将其持有的 Great Trader Limited 33.33% 股权转让给德世界体育（香港）有限公司。德世界香港是德世界体育（北京）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德世界北京”），德世界北京由北京利国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经认真审查、充分讨论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德世界香港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李军先生的间接控股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能够更大程度聚集资源、整合资源，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能够有效避免今后与关联方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持有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马传刚、王晋勇、叶金福

2017 年 6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传刚

王晋勇

叶金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